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幸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